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54,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54,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卓女士、方林先生、魏永珍女士、周驰军先生、HING WONG先生、赵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维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张国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董事长选举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刘芬	胡刘芬、张国铭、赵凌云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国铭	张国铭、杨维生、周驰军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维生	杨维生、胡刘芬、方林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程卓	程卓、周驰军、赵凌云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胡刘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帅先生、纵文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董帅先生、纵文博女士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刘臻先生共同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董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魏永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永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刘琴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方林简历:

方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硕士。方林于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南京培训中心机电教研室教师;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永珍简历:

魏永珍,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魏永珍于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上海申能博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德特威勒(苏州)配线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琴简历

刘琴,女,1989年2月生,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14年7月-2015年6月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7月-2021年3月历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芯碁微装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康同投资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股东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因业务发展需要康同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康同投资告知函,披露减持期间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12,891	3.8186%	IPO前取得:4,612,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12 ~ 2022/10/1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0股	4,612,891	3.81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无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无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董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董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0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李乐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乐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乐乐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

李乐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4793668-885

传真号码:010-84793918

工作邮箱:lele.li@mygymchina.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杜胜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胜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函及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李乐乐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本科、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后续培训证书,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重工所发展计划部兼董事会办公室规划、投资主管,中科海讯(股票代码:300810)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海讯瑞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思合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空天合一(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202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泽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小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乐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杜胜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会计师、副处长、武警中校,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7月4日起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胜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胜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0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至2022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李乐乐

邮箱:lele.li@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85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7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合计46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460	1.10%	0.28%	2021-9-27	2022-10-14	交通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2、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人,代表股份604,002,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32,820,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1%(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485,16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33%;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47,655,534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股数的2.906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9人,代表股份71,18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3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71,350,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6人,代表股份556,35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7.71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85,17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2.885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179人,代表股份71,18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249%;

(3)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84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71,35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367%。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7,63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29.025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0,639,651	97.1767	1,846,764	0.3319	13,860,325	2.4913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4,459,576	93.2936	3,195,958	6.7064	0	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5,099,227	96.8704	5,042,722	0.8349	13,860,325	2.294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5,643,342	77.9860	1,846,764	2.5883	13,860,325	19.425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4,855,257	94.3396	17,650,108	3.1725	13,841,375	2.487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449,398	72.2883	13,206,136	27.7117	0	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59,304,655	92.5998	30,856,244	5.1086	13,841,375	2.291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9,858,948	55.8636	17,650,108	24.7372	13,841,375	19.399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4,893,157	94.3464	17,612,208	3.1657	13,841,375	2.487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3,889,295	71.1130	13,766,239	28.8870	0	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58,782,452	92.5133	31,378,447	5.1951	13,841,375	2.291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9,896,848	55.9168	17,612,208	24.6841	13,841,375	19.399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4,855,257	94.3396	17,650,108	3.1725	13,841,375	2.487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449,398	72.2883	13,206,136	27.7117	0	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59,304,655	92.5998	30,856,244	5.1086	13,841,375	2.291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9,858,948	55.8636	17,650,108	24.7372	13,841,375	19.399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0,646,451	97.1768	1,846,764	0.3319	13,860,325	2.4913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5,650,142	77.9881	1,846,764	2.5881	13,860,325	19.4239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4,441,176	93.2910	3,195,958	6.7090	0	0%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徐婧婕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6372	01637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